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之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一

編輯傳眞機：三八九九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九月份慶生會
林院長談養生之道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份慶生會，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院貴賓室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並邀請全體大法官及各單位主管觀禮。

參加慶生會壽星，計有汪副院長道淵、劉大法官鐵錚等二十位，林院長並以「養生漫談」爲題致詞，表達祝賀之意。

林院長首先強調身體的重要，並以張羣先生的不老歌及乾隆皇帝養生經多，說明我們日常應多笑笑、莫煩惱、天天忙、永不老、吐納肺腑、活動筋骨，以及齒常叩、耳常彈、鼻常咽、眼常運、面常搓、足常摩、腹常旋、肢常伸、肛常提等十常，與食勿言、臥勿語、酒勿醉、色勿迷等四勿，用以養生。

在飲食方面，林院長認爲要營養均衡，不可太油、太甜、太多、太鹹、太細、太燙、太快。在生活態度方面，林院長期勉同仁應自得其樂，自求多福，肯定自我。

最後並指出養生之道，莫善於寡慾，健康決定在我們自己的心中，生命操在自己的手裏。

林院長致詞後，由汪副院長切蛋糕，並與壽星合影留念，接著舉行茶會，在溫馨的氣氛下，歷時五十分鐘結束。

最高法院判決認爲：
主張因借款簽發支票
就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本刊訊】上訴人林捷勝；被上訴人林樹木，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八五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六七九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所簽發彰化商業銀行霧峯分行票載發票日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四十五萬元之支票一張，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等情，本於票據關係，向伊借用，當時因伊結欠被上訴人六萬元未還，經雙方約定於伊清償六萬元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交還上訴人，因伊延未清償前欠六萬元，被上訴人乃將系爭支票提示等語，資爲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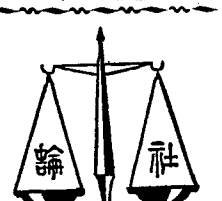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九萬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之面額爲四十五萬元，足以證明上訴人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而後簽發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作爲證據之用。雖上訴人以：伊僅欠被上訴人六萬元，兩造間已經會算云云，然未能提出會算單爲證。又證人張添生到場證稱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在被上訴人家聽到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討取票款，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月間向伊借用，當時因伊結欠被上訴人六萬元未還，經雙方約定於伊清償六萬元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交還上訴人，因伊延未清償前欠六萬元，被上訴人乃將系爭支票提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九萬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之面額爲四十五萬元，足以證明上訴人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而後簽發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作爲證據之用。雖上訴人以：伊僅欠被上訴人六萬元，兩造間已經會算云云，然未能提出會算單爲證。又證人張添生到場證稱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在被上訴人家聽到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討取票款，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月間向伊借用，當時因伊結欠被上訴人六萬元未還，經雙方約定於伊清償六萬元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交還上訴人，因伊延未清償前欠六萬元，被上訴人乃將系爭支票提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九萬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之面額爲四十五萬元，足以證明上訴人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而後簽發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作爲證據之用。雖上訴人以：伊僅欠被上訴人六萬元，兩造間已經會算云云，然未能提出會算單爲證。又證人張添生到場證稱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在被上訴人家聽到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討取票款，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月間向伊借用，當時因伊結欠被上訴人六萬元未還，經雙方約定於伊清償六萬元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交還上訴人，因伊延未清償前欠六萬元，被上訴人乃將系爭支票提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九萬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之面額爲四十五萬元，足以證明上訴人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而後簽發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作爲證據之用。雖上訴人以：伊僅欠被上訴人六萬元，兩造間已經會算云云，然未能提出會算單爲證。又證人張添生到場證稱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在被上訴人家聽到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討取票款，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二月間向伊借用，當時因伊結欠被上訴人六萬元未還，經雙方約定於伊清償六萬元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支票交還上訴人，因伊延未清償前欠六萬元，被上訴人乃將系爭支票提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九萬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支票之面額爲四十五萬元，足以證明上訴人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而後簽發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作爲證據之用。雖上訴人以：伊僅欠被上訴人六萬元，兩造間已經會算云云，然未能提出會算單爲證。又證人張添生到場證稱其於七十七年十月初在被上訴人家聽到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討取票款，



提昇事實審合法認定事實之功能

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第三審法院兼負事實之審職責，使最高法院在現有法律審之界限，招致發回更審太多之指責。然而依據最高法院近十年來上訴第三審民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之統計資料，發回更審之比率，已由民國七十五年以前約百分之四十，遽降至近三年半以來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七十六年發回民事三七・八八%，刑事三三・三三%；七十七年，民事三二・七一%；刑事三二・八三%，刑事二七・三四%，刑事二〇・一二%），充分顯示最高法院在減少發回更審方面，已盡最大之努力。究其尚有部分案件仍須發回更審之原因，以屬於「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或調查未詳」、「理由不備或矛盾」、「事實認定錯誤」等查證認事之違誤居多，約占所有發回更審原因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屬於適用法律及訴訟程序上之違誤者，僅占極小之比率，可見發回更審之事實上原因，絕大部分在於第二審對於事實未盡合法認定之責，致法律審無法逕爲法律之適用。

爲期事實審更能合法認定事實，減少發回更審，並提高裁判品質與威信，願試提供三項建議，俾資共勉。

一、切實遵照司法院七十年六月廿六日（70）院臺廳一字第〇三六九七號令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上述注意事項有關民事部分四十三項、刑事部分三十六項，對如何遇詳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俱均闡示綦詳，且簡明易行，倘事實審庭長法官能注意參閱並切實遵行，自可彌補目前採證認事之缺失。

二、詳閱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及第三審裁判書，仍不失爲第二審裁判後，就個案自我檢討並歷練辦案經驗之有效辦法。第二審法院肩負事實審終審重責，通常忙於裁判前開庭查證之繁劇，倘能同時留意於裁判後繼續參閱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虛心研究第三審裁判書類，自不難迅速發見其裁判之不足，知所改善，獲致事半功倍之辦案效率。

三、實施輪調第二審法官至第三審辦事，增進瞭解法律審對如何合法認定事實所抱持之見解與立場。過去借調第二審法官至第三審辦事，除爲協助第三審清理積案外，實際上對事實審與法律審辦案經驗之交流，裨益良多。今後倘能進一步着重第二審法官在職教育之目的，擴大實施定期輪調，且由已輪調之法官中遴派第二審庭長，則第二審庭長法官具有第三審辦案經驗者逐漸增多，對大幅度提昇第二審辦案素質與能力，當有助益。

王主任碩榮退
司法院茶會歡送

【本刊訊】司法院參事兼人事處㈡王主任碩屏齡退休，該院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在貴賓室舉行歡送茶會，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與會者有各單位主管與人㈡處同人等仁之協助，使工作順利推展。接著胡廳長致中、王廳長玉成及將任人事處㈡主任王委員達依依之情，並對王主任四十一年來服務司法院，堅守崗位，負責盡職之精神，致以最深的敬意。民國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後，人事處㈡在王主任的領導下，建立良好的基礎，並配合各單位，達到維護機關安全的任務。

王主任碩隨後致詞，感謝長官之愛護，同事們之支持，王秘書長甲乙之依據。原審徒憑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面額四十五萬元之系爭支票，逕認上訴人必向被上訴人借款四十五萬元，顯與證據法則有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清算中撤銷公司登記
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黃勤；被上訴人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伊何鴻鵬，參加人黃秋如，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七年重上字第一三〇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五五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爲：按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七條之規定，撤銷其公司登記後，雖無法人資格；但在未經清算完結前，仍不失爲非法人團體。本件上訴人以伊提供訟爭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土地二十八筆，由被上訴人出資合建房屋。在工程進行中停工數年，經伊限期催告復工不理，已予解除契約等情。訴請判命被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並預備聲明，僅求返還土地。原審以：被上訴人之公司登記，業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撤銷其登記，認被上訴人無當事人能力，因而以程序上之理由，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惟被上訴人公司雖經主撤銷而喪失其法人人格，在清算完結前仍不失爲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當事人能力，以上訴人之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非無違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調查，認被上訴人爲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啓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㈣、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㈠㈡㈢、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上列書籍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犯盜匪罪死刑確定
黃田源執行槍決

【本刊訊】黃田源因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黃田源，男，三十歲，臺北縣人，於七十五年間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七月，迨七十七年元月十三日刼被害人財物，其執行完畢，仍不知中三次強刼並強姦被害人。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受刑人利用其營業計程車，一再刼財並強姦婦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毫無人性，罪無可逭，顯有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乃予剝奪其行動自由，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依據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三、十五期研究之專題，編印而成，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內搜集有：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共八十四則；講座講義兩則；爲極佳之參考資料。

△共計二八三頁，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㈦

△將日本國憲法判例，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七十九年七月再版

△第一輯・四六頁・定價新臺幣叁佰壹拾元
△第二輯・三九三頁・定價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第三輯・四〇六頁・定價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第四輯・四〇四頁・定價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第五輯・四六八頁・定價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第六輯・四三二頁・定價新臺幣肆佰壹拾元
△第七輯・六八〇頁・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郵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凡購買舊版可換帶舊書至本期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新增存證信函、律師函、公文函、契約書等文件，並提供雷射印表功能。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連絡電話：（〇二）三三一一二七二三